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

「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

公開展覽暨說明會

歡迎蒞臨

- 辦理目的：廣納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意見
- 邀請對象：高雄新市鎮居民及團體
- 公開展覽日期：107年12月7日起至108年1月6日止，共30天
- 公開展覽地點：高雄市政府、橋頭區公所、岡山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共召開三場，可擇一參加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一場	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	14:30	燕巢區公所
第二場	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	19:00	橋頭區公所
第三場	107年12月22日(星期六)	10:00	岡山區公所

註：

1. 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辦理。
2. 若有陳情意見均可填寫意見表，於本次召開說明會時繳回。
3. 說明會歡迎民眾踴躍參加，如無法前來者，亦可以書面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營建署或高雄市政府提出，以提供審議時參考。

主辦單位：內政部

列席說明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 計畫緣起

- 行政院於107年7月3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政策指示高雄橋頭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有其必要。

□ 計畫範圍

- 以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高速公路東側土地為主，包括1-1號道路以西、1-2號道路以南及高速公路西側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等土地，面積約360.21公頃。(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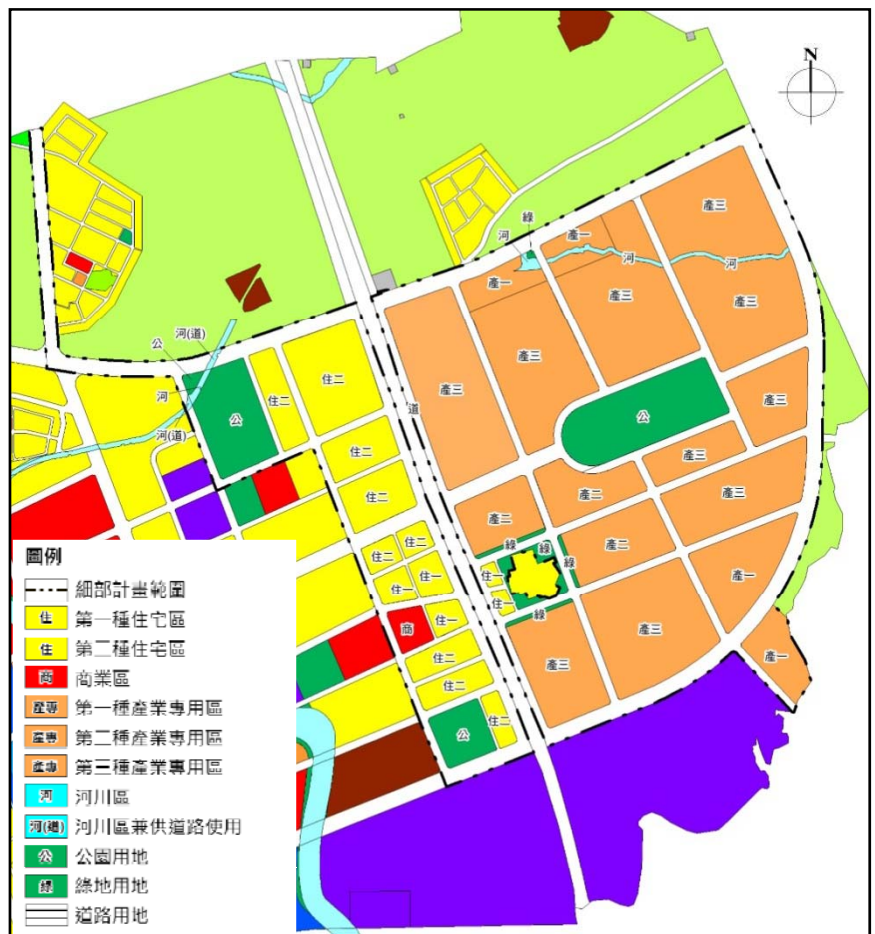
□ 計畫概述

- 變更產業專用區，提供腹地以群聚鄰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
- 劃設公園提供滯洪池使用，導入低衝擊開發理念，打造韌性都市。

□ 變更內容：變更主要計畫及擬訂細部計畫等2案。

- 細部計畫內容：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一	6.33	1.76
	住二	33.79	9.38
	商業區	2.10	0.58
	產一	20.68	5.74
	產二	21.29	5.91
	產三	142.98	39.69
	河川區	2.16	0.60
	河兼道	0.27	0.08
	小計	229.60	63.74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27.71	7.69
	綠地用地	3.25	0.90
	道路用地	99.65	27.67
	小計	130.61	36.26
總計	360.21	100.00	



細部計畫示意圖

請各位民眾鄉親踴躍參與，提供寶貴意見供本計畫審議參考